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52號

原告 陳金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雪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僅有於狀頭記載「（分割共有物）」，未於起訴狀內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分割之共有物為何及分割方法為何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素霜